

唐書文詳桂世宗勅謁者屬於法員法司啓  
王授以小職委有才幹後較時務方挫一賓是維加  
級或有以輕重督心經學造特開旌獎從東壁  
主轉文第如此

卷之三

一國相承地一縣或二縣土語謂麻日謂切方地  
鵝祉士語謂恐四物杆耕種六百石或有大數  
者應熟加增至千石止此不謂地主者也自不當各處就其歸  
印書生者謂之賦役一

一漢司空永地一畝地百五畝

丁正陽集

一王留來地一縣或一邑上督謂邑曰督糧八十  
一石或百石二首石督應功積聽之限未滿又子孫  
一督盡大失來地一毫銀五十五石八斗石一百二十  
十石應功積聽之生故得免子孫聽之子孫曰  
一督督各兩百督督大失督督銀三百石督督成女  
一督督各兩百督督大失督督銀三百石督督成女  
一督中官來地一縣或一邑銀五十石歲五十石  
八十五石應功雜聽之生地得免不督聽之

一間實用口宣，東地一族，共一色，每根八十五，每束

根九尺，以

木管頭

一典寶貝口宣，每根用口宣管，消音口宣，開如度  
丈五尺地，間口宣，每四十五。

一鄉齋官，東地二色，每根八十五。

一賢誠官，東地，每根二十二根，土音口宣，每根特方，  
一透闇理官，每根二十根。

一龍鄉官，有口宣，每根二十根。

一玉誠大丸，東地一色，每根二十四根，有口宣。

一中風大丸，東地一色，每根二十根，有口宣。  
一長史米地一色，每根二十九根，有口宣。

一鄉通事，每十六根或有底地，不等，有口宣。

一劇道事，每十根。

一遇事，每八根。

一參才，每四根。

一若奏才，每二根。

一布百目官以下，應功種大小，東地並無，俱是平  
織不等。

九分地為祿者不得加祿，全祿，譬如有一塊田  
出來百石，內五十石耕夫收，五十石租主收，餘  
五十五石內有公費雜派十石餘，為丈例，除餘  
其公費雜派外，實收五十七八石，大畧如此。  
凡俸祿如自來收者，公升五十，為一祿，土語呼  
也。假單袋四祿，以二祿為一石，如糧米收者，以  
為半六升為一祿，以二祿為一石，如板米收者，以  
者假升二十八為一祿，四祿為一石，此為不  
利支割也。直升口公升也。

冠帶狀

一品王靴朝襪冠  
三品馬髻至七品  
八九品官是雜職  
惟有小委戴緜帽  
著湖腰帶有品級  
繡龍黃香二三品  
五品以下綵花香  
款式中山冠帶制

二品紫管頭走獸官  
吳戴黃帽起刺爐  
總走紅帽一祿者  
半尺青綢制不利  
一品錦香上金寥  
四品紅香靴亦踏  
青布鞋尾是更繁  
貴品收來自可觀

簪品款

儀衛正御青金簪  
上宋朝官主革使  
五品以上詹生子  
雜職小吏無品級

朝衣款

一品綠袍青金高  
領知藍袍總是更

金花銀柱亞御簪

從來社會路金簪

一數加禁許銀簪

不戴銀簪掉綢簪

二品以下皆青地  
自古朝服此三種

王府

國相元儀一員

御城

請司代

正相舟

請司代御服

家傳紫巾一員

親方都大頭

家令察侍記一員

左教大頭

掌輸史一員

典方

王法司一員

阿司多都

大書法司典禮正印一員  
御禮儀司  
家贊二員  
地書法司司庫五郎一員  
御檢地方  
家贊三員  
人書法司司庫五郎一員  
御物產方  
家贊三員  
講者

正印司賓員四官一員  
御書院  
家贊司大使一員  
中口家  
御訓  
御太屋子

典贊員四官一員  
司明員四官一員  
管治員四官一員  
屬官治筆帖一員  
督課官五員  
議政堂主稿外史一員  
議政堂掌算務六員  
議政堂點算帖三員  
度支官  
御書院  
御物奉行  
御初付筆書  
評定所筆書上  
時筆者

度支正紫巾並御一員

親方奉行

同知度支正二員

本牧

贊議官二員

吟咏

典簿廳主簿二員

報當主取

核倉廩按減二員

蘭略產役人

度支斯大使二員

度物產大臣等

掌管鈐十員

報當筆者

王注官

蒲添下庫理

侍直監中丞卿

參之親方都

侍直察特紀官

參之御產牧

宣納邊關理官十六員

前之書當

督度內使十二員

前之里之子

司苑內司十二員

前之苑當

內司官生十二員

小赤頭

九引官

小赤頭

承引種術使九員

審頭書

承引稅征使九員

流管之多

中華書局影印

烟雨大書

卷之三

卷之三

中華書局影印

卷之三

中興書人上卷序

卷之三

中學  
一

卷之三

卷之三

卷之二

橫臘堂中正御文

卷六

洪武通鑑卷之三

相傳

卷之三

海古亭

卷之三

卷一百一十五

卷之三

卷四

中華書局影印

卷之三

蓮鶴內用五員

贊度內使十二員

司花內司六員

內使官坐六員

典膳所

和羹令三員

和羹丞三員

大使二員

大筆帖一員

小筆帖一員

調膳所

大使二員

大筆帖一員

烹調膳夫五員

烹調膳夫一員

大使一員

掌筆帖一員

御路地當

里之子

范當

小赤頭

御料理處

脚色下

脚小監

大屋子

大筆者

船筆者

大臺所

大屋子

大筆者

船筆者

烹調膳夫

大屋子

筆者

良醫所

良醫助六員

良醫師二員

翰林局

大筆帖二員

小筆帖二員

家正身

總東正九職一員

左宗正都統一員

御醫所  
同相付  
相殿

大筆者

總筆者

副參行

右宗正榮中官一員

總榮三員

掌管榮三員

賦稅司

督正賦稅榮中官一員

同正賦稅勤農使三員

大變正員

掌筆帖六員

叢書司

算用處

筆者

高者

觀方舉行

產教舉行

大屋子

筆者

算用處

筆者

金吾督玉榮中官一員

趨方奉行

成賓同正察待祀二員

承教奉行

大捷六員

大屋子

掌篆帖九員

筆者

典樂所

舞者頭奉行

典樂正察待祀一員

筆者

掌篆帖一員

筆者

造金局

筆者

督工篆待祀一員

筆者

掌篆帖一員

筆者

承運左庫

金御藏

大捷二員

大屋子

掌篆帖二員

筆者

驗金法馬使一員

金光

承運右庫

錢御藏

大捷二員

大屋子

掌篆帖一員

筆者

廣廈舍

筆者

太史二員

太史子

掌管符二員

掌者

典故署

御馬庫

圖錄一員

御刑書

掌筆帖一員

筆者

大長史

大長史

法司參照理獄事一員

總大親

副理官事管中官二員

親方都大親

殿學官侍記一員

左教大親

內贊官

總大親

法司參照理獄官第一員

親方都大親

副理官事管中官三員

左教大親

宮子官侍記五員

總大親

法司兼總理府事一員

總大親

御碑篆印官二員

親方都大親

憲官察侍紀四員

左教大親

贊善六員

御承力

掌輸史二員

方筆

贊度內使二員

里立平

內使官生三員

小赤鵠

屬祀式一員

御屬司

世珠府又缺

靖谷山御駕

法司監總理府事一員

達大脫

鋪傳禁巾官二員

觀方郭大脫

端戶庫將紀曉員

座敷大脫

贊事六員

御將力

掌輸史二員

方筆

贊度內使二員

里立平

內使官生二員

小赤鵠

屬祀式一員

御屬司

世珠府

靖谷山御駕

鋪傳禁巾官一員

觀方郭大脫

掌輸史一員

座敷大脫

家督禁巾官一員

觀方郭大脫

家督三員

座敷大脫

掌輸史一員

方筆

加爵元候府

家令察捕紀一員

家督三員

東苑監

監令一員

北監一員

賓賓館

館守一員

處樹司

感華都座教衍設

庄教大經

興力

御茶屋守

舟本段

舟相附

船客集

客屋守

上奉行所

總參行

左奉行

右奉行

左教奉行

右教奉行

筆者

規權日方

規權通

副榜日

筆者

觀察司

總觀察郡使一員

副觀察等中官一員

掌管等二員

各押擬五司參官分送地方 小楷目

員平等

員外郎平等

左大尹都種一員

大典按司都

右大尹榮中官一員

同親方

少尹察待紀四員

小典產數

南平等

南風平等

左大尹都種一員

大典按司都

右大尹管巾官一員

同親方

少尹察待紀四員

小典產數

西平等

左大尹都種一員

大典按司都

右大尹管巾官一員

同親方

少尹察待紀四員

小典產數

北理贊司

親方舉行

理贊正贊巾官一員

副理贊副察待紀二員

掌管帖二員

量者

金錄石局

幕奉行

督工察隸紀一員

掌管物二員

鐵冶局

督工察隸紀一員

掌管物一員

司客局

督工察隸紀一員

掌管物三員

歲課局

歲課局

歲課局

督工察隸紀一員

掌管物二員

財稅局

督制率隸紀一員

掌管物二員

工正所

督工察隸紀一員

大棟一員

掌管物二員

審理所

大使三員

掌筆帖三員

中山旗謀使

主事一員

掌筆帖五員

山南旗謀使

主事一員

掌筆帖五員

掌筆帖五員

山北旗謀使

主事一員

掌筆帖五員

古東山旗謀使

主事一員

掌筆帖二員

協理府庫司

管金大典典禮並御一員

正議大夫參贊政

平等所

大使三員

掌書

中國方牧官

代官主政

為民方牧官

主政

掌書

國輔方牧官

主政

掌書

大典方牧官

主政

掌書

大典方牧官

掌書

大典方牧官

正議大夫

中議大夫

中議大夫

長史二員

長史

詹官大筆帖一員

詹官大筆書

都通事九司取

都通事

副通事九司取

副通事

司參通事一員

司參通事

書衣掌帖文一員

書衣掌者

講解師一員不勘名故

講說師匠

訓誥師一員不勘名故

詩書師匠

通事五司取

通事

參才五司取

參才

苦秀才五司取

苦秀才

那虧官

那虧役人

左營督議官一員

左營

右營察騎把一員

右營

大筆帖一員

大筆帖

小筆帖一員

小筆帖

理財所理問賈員

理財所

承應所承應一員

職庫年  
副當

景春所景春一員

大武備司

其典當

軍器監一員

役人

掌算務一員

筆者

猶士公館

親見世

大使三員

大屋子

掌算務五員

筆者

掌算務六員

筆者

高調將軍一員

龜丁

典兵所

招手

大使二員

大屋子

大算務一員

大筆者

小算務一員

歸者

都勦處

都勦御政

大使一員

大屋子

大算務一員

大筆者

小算務一員

賜筆者

麻姑舍

官古御戲

大使二員

大屋子

管筆帖二員

筆者

轉運所

仕上書處

大使三員

大屋子

管筆帖三員

筆者

轉運司

種種產

主事三員

立政

大使二員

大屋子

火

管筆帖二員

火 硬 鋒

司

火

火

火

火

火

火

火

火

火

火

火

火

火

火

火

火

火

火

火

火

火

火

火

火

火

火

火

火

火

火

火

火

火

火

火

火

火

火

火

火

火

火

火

火

火

火

火

火

火

火

火

火

火

火

火

火

火

火

火

火

火

火

火

火

火

火

火

火

火

火

火

火

火

火

火

火

火

火

火

火

火

火

火

火

火

火

火

火

火

火

火

火

火

火

火

火

火

火

火

火

火

火

火

火

火

火

火

火

火

火

火

火

火

火

火

火

火

火

火

火

火

火

火

火

火

火

火

火

火

火

火

火

火

火

火

火

火

火

火

火

火

火

火

火

火

火

火

火

火

火

火

火

火

火

火

火

火

火

火

火

火

火

火

火

火

火

火

火

火

火

火

火

火

火

火

火

火

火

火

火

火

火

火

火

火

火

火

火

火

火

火

火

火

火

火

火

火

火

火

火

火

火

火

火

火

火

火

火

火

火

火

火

火

火

火

火

火

火

火

火

火

火

火

火

火

火

火

火

火

火

火

火

火

火

火

火

火

火

火

火

火

火

火

火

火

火

火

火

火

火

火

火

火

火

火

火

火

火

火

火

火

火

火

火

火

火

火

火

火

火

火

火

火

火

火

火

火

火

火

火

火

火

火

火

火

火

火

火

火

火

火

火

火

火

火

火

火

火

火

火

火

火

火

火

火

火

火

火

火

火

火

火

火

火

火

火

火

火

火

火

火

火

火

火

火

火

火

火

管督司

舉使官

淮司玉署

正管

紫金大夫

紫巾丞相

耳目官

正議大夫

長史

御

口

口

缺御使司副提司

阿司頭都玉署

玉署頭方

國寺都

耳目官督頭

正級大夫

長史

使者

都通事

才府使

官舍使

副通事

王勞通事

出益使

會度使

大文

勢頭

大通事

才府

官舍

副通事

王勞通事

出益

會度

缺行役

藏度

大筆者

二

卷二

管子

卷

卷之四

卷之三

五經掌中書

八音山賦

監考官書

水經注

卷之三

九

七言詩

詩說卷一

卷之三

卷之二

卷之三

四

詩  
工

四

卷之三

七言絕  
詩歌主歌

七言絕

卷之三

先哲叢書

卷一

卷之三

卷之三

慢師

假蝶師

制繫師

團繪師

棟繪師

舟大工

木大工

石大工

窑大工

聖塗師

真鑄師

制物師

繪物師

棟具師

唐船大工

木大工

石大工

壺鑄頭

各處各處土官

大爐博理

地類代

首里大爐一箇

首里大爐子

盛姑山<sub>平山</sub>土官

官古角頭

頭目比那都一箇

平郎

頭目芝賀治一箇

下地

首里大使五箇

首里大屋子

八重山土官

八重山頭頭

1

卷之三

卷之三

右

卷之三

省城大德書局

管子

清理府禁金大夫正三司、參贊正議大夫正三司、採辦此  
正議大夫正三司、經理等條

1

猶建爵營金大矣也慈母正議大夫也蘇眉  
正議大夫也程頤等謹  
日相等諸屬姪高和春王之義也諸王子而知  
爵位班也蓋國家之制有天下者稱王有國  
者稱公稱伯及子男既以五等通於天下惟以  
六等施於國中。有師大夫上中下士之設自五  
子孫帝以來而間世有親與異姓商功爵皆得  
封爵為王。舊凡公稱伯等雖云加隆爵不聽命  
於天子。獨海外番酋請封建陽江漢所有國中

之政，悉聽其施。所宜設官管理，其所由來者  
舊矣。據說中山傳聞已久，設官分職，興禮明制。  
如烹制牧，已非一日。恭遣

皇清定鼎對角鶴子，和恩允焉。

特允降陛下奉入鑑，請書膺旌。

高厚陽陽難為臣，詳等狀貌。

聖天子督教既敷，無遠弗為。所有本職官督教不仰

遺。

王令錄折翻正，以昭秉書一統之風。惟問才識，根

深，無於過往。因竭營見，急就薄章，報惟廉毅，奉  
御首定極勲，次列常職。特使小臣工盡由實格冠尊寵色，量一不報。本古口主官營，有致正  
無更張，論名則固而異，則異而固。然以持  
得制，譖正音，不失同文之意，雖班爵賞卑王也。  
願正告戒，謹聽諭明，清矜呈

覽，故乞

上鑒，倘賜密旨施行，為此具

啓以

4

卷一百一十五

1

卷之三

故人之子也。故人之子也。故人之子也。故人之子也。

（原刊于《新民晚报》，1986年1月2日，略有改动）

l'ordre et l'heure pour faire la messe

et le temps de faire la messe

載官上等馬一匹，官軍人等各一匹，共十二匹。每匹

